

## （上接 A12 版）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 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2018 年修订）（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平台 CA 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1 年 7 月 6 日（T-5 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7 月 7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中金公司科创板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zccipo.cicc.com.cn/>）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四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项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还应当于 2021 年 7 月 7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 禁止参加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 6 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8,000 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7.6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仔细阅读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报的 2021 年 7 月 4 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发行与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 2021 年 7 月 7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中金公司科创板 IPO 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上传相关核查材料。

1. 需提供的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证明资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资金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于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系统操作流程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中金公司科创板 IPO 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zccipo.cicc.com.cn/>），点击“科创板”链接进入科创板专属网页，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 2021 年 7 月 7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及信息报备。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询价对象登录。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后，接收到手机验证短信，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 2021 年 7 月 7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项目列表—>大全能源—>提交材料”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完整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①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隐瞒或误导。

②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 PDF。

④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 PDF。

⑤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⑥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资料，具体如下：

a)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Excel 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将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 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板下载路径：<http://zccipo.cicc.com.cn/>—>大全能源—>模板下载。

b)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产品及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需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 年 7 月 1 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加盖公章）。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⑦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 提交时间：2021 年 7 月 7 日（T-4 日）中午 12:00 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 IPO 项目的申请信息。在 2021 年 7 月 7 日（T-4 日）中午 12:00 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 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版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提交后还需上传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盖章后并下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者未按要求在 2021 年 7 月 7 日（T-4 日）中午 12:00 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上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人员在 2021 年 7 月 5 日（T-6 日）、2021 年 7 月 6 日（T-5 日）的 9:00-12:00、13:00-17:00 及 2021 年 7 月 7 日（T-4 日）的 9:00-12:00 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 010-65353014。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7 月 7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https://ipo.uap.sse.com.cn/)。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 本次申购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8 日（T-3 日）的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申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市场、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 IPO 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 IPO 发行，网下投资者最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 2 次初步询价的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 2 次报价记录后，以第 2 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 2 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控制制度的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100 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 8,000 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网下 IPO 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拟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将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含“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自愿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行为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定价、审慎定价，由发行人启动发行，询价结束后不接受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及承销商进行价格协商、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将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含“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情，并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即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3）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8,000 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在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4. 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1 年 7 月 7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对账账户 / 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 （4）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8,0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5）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超过 10 万股的整数倍，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6）网下投资者报价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 （1）使用他人账户及时间；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6）网上网下同申购；
-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 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申报价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二）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拟申购数量及拟申购最高价格，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然后从报价最低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如被剔除部分中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多至少依次剔除。如果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如果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申报时间都相同的则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号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申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价格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最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价格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型理财产品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对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最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 10%的，在申购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发布《投资发行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 10%且不高于 20%的，在申购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发布 2 次以上《投资发行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 20%的，在申购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发布 3 次以上《投资发行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

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 10 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1 年 7 月 15 日（T+2 日）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配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下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方式为按照 2021 年 7 月 9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4 号）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决定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1 年 7 月 13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 年 7 月 15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确定发行价格后，如果战略配售投资者在 2021 年 7 月 8 日（T-3 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配配售经纪佣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则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在 2021 年 7 月 9 日（T-2 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则 2021 年 7 月 12 日（T-1 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调减。

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值：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 = 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配配售经纪佣金 / [发行价格 ×（1-经纪佣金费率）]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和网下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2021 年 7 月 13 日（T 日）回拨机制的自动将根据网下网上发行有效申购倍数确定，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 2021 年 7 月 9 日（T-2 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2021 年 7 月 13 日（T 日）网下、网上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不超过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期剩余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期股票数量的 80%。本条所指的公告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 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网下发行配售措施；

4. 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T+1 日）在《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 2021 年 7 月 13 日（T 日）完成进一步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 A 类投资者：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其配售比例为 RA；

2. B 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B；

3. C 类投资者：所有不属于 A 类和 B 类的网下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A≥RB≥RC。调整原则：1. 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50%向 A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向 A 类、B 类投资者配售。如果 A 类、B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 B 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即 RA>RB；

2. 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 C 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 A 类、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 C 类，即 RA>RB≥RC；

55 李薇 产品管理部副主任工程师 180 0.49% 核心员工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 = 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 该类配售比例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 1 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B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C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序）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 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承诺获得本次配号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 摇号未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